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2〕9898号

关于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绿筠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东莞市万瑞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东坑镇塔新路 92 号 3 号楼 101 室，项目计划年加工生产飞轮 202 万件、钢管 27.36 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重点环境保护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物滴滤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东莞市东禛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后交由石马河流域外的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总生产废水不可

超过6.9吨/日，其中脱脂废水1.92吨/日、酸洗废水1.92吨/日、陶化废水1.92吨/日、电泳废水0.96吨/日、水帘柜废水0.18吨/日，各类废水分类收集引入东莞市东祯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其中75%（5.175吨/日）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帘柜补充水，剩余25%（1.725吨/日）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引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电泳、喷漆、烘干、酸洗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东莞市东祯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须经东莞市东祯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效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管控，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七) 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0207 吨/年、0.0026 吨/年、0.0832 吨/年、0.0755 吨/年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自建或依托共性工厂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项目需符合法律法规，涉及其他许可事项的，须依法申请取得。



